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509破申161号

申请人：苏州旭照纺织整理有限公司，住所地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坝里村。

法定代表人：宋佳伊，该公司执行董事。

被申请人：苏州轩郎纺织有限公司，住所地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南商区营业房2栋1号。

法定代表人：易朝阳，该公司执行董事。

执行过程中，本院认为被执行人苏州轩郎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轩郎公司）具备破产原因，经申请执行人苏州旭照纺织整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照公司）同意，决定将轩郎公司移送破产审查。2025年6月12日，本院立案登记轩郎公司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2025年6月13日，本院向轩郎公司送达通知书等材料，并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公告，告知其异议权利及期限。异议期满，轩郎公司未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轩郎公司设立于2018年8月30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地苏州市吴江区。2023年9月21

日，本院作出（2023）苏0509民初12558号民事判决，轩郎公司向旭照公司支付加工费340088.65元及利息损失。该民事判决生效后，轩郎公司未履行支付义务，旭照公司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案号为（2024）苏0509执5731号。2024年12月16日，本院作出（2024）苏0509执5731号之一执行裁定，终结（2023）苏0509民初12558号民事判决的本次执行程序。截至2025年7月8日，轩郎公司作为被执行人在本院尚未履行完毕的执行案件7件，未履行执行标的额约为286.2万元。

另查明，本院在对轩郎公司执行过程中，未发现其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三条的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的规定，“在执行中，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同意的，应当裁定中止对被执行人的执行，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具体到本案中，首先，旭照公司与轩郎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系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旭照公司具备对轩郎公司提出破产清算申请的主体资格，且本院经申请执行人旭照公司同意后，有权

将轩郎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其次，轩郎公司系企业法人，属于破产适格主体，其住所地在苏州市吴江区，本院对此亦具有管辖权；最后，轩郎公司名下无可供执行的财产，其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综上，轩郎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第（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五百一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苏州旭照纺织整理有限公司对苏州轩郎纺织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向 军
审	判	员	王 健
审	判	员	王率先

二〇二五年七月八日

书	记	员	贾春湘
---	---	---	-----